

翼城大河口 M1017、M2002 兩墓的年代及相關問題

韓 巍*

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的發掘資料,前些年曾有陸續公布,發表了 M1、M1017、M2002 等墓出土的一些青銅器。^[1] 2018 年上半年,《考古學報》又連續刊載了 M1017、M2002 這兩座重要墓葬的發掘報告,^[2]資料介紹非常全面、詳盡。研讀兩篇報告之後,我感到這兩座墓葬正處於西周青銅器由前期向後期轉變的關鍵節點,對於西周中期青銅器的斷代研究具有重要價值,而且出土銅器銘文含有豐富的歷史信息,值得進一步深入探討。

M1017 共出土食器 29 件(含匕 2 件)、酒器 19 件(含斗 1 件)、水器 2 件、樂器 3 件(表一),不僅數量衆多,而且器類組合和形制、紋飾非常複雜。可以看出,這些銅器的鑄造年代前後相差很大。銅器銘文也顯示,這些銅器的鑄造者不僅不是同一人,而且可能出自不同家族。

表一 M1017 出土青銅禮樂器

器類		數量	備注
鼎	直角方鼎	3	2 件器主爲“伯”,1 件爲“伯 <small>𠄎</small> ”
	圓角方鼎	2	
	圓鼎	8	發表 1 件,器主爲“伯”
簋	侈口圈足簋	2	器主爲“伯荆”
	斂口圈足簋	2	器主爲“霸伯”

* 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副教授。

[1] 謝堯亭、王金平:《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收入《2008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9 年;衛康叔:《大河口西周墓地——小國的霸氣》,《中華遺產》2011 年第 3 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聯合考古隊:《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 年第 7 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博物院、首都博物館編:《呦呦鹿鳴——燕國公主眼裏的霸國》,科學出版社,2014 年;深圳博物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博物院編:《封邦建霸——山西翼城大河口墓地出土西周霸國文物珍品》,文物出版社,2016 年。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 1017 號墓發掘》,《考古學報》2018 年第 1 期;《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 2002 號墓發掘》,《考古學報》2018 年第 2 期。

續表

器類	數量	備注
盨	2	與斂口圈足簋銘文相同,器主為“霸伯”
鈇	1	器主為“霸伯”
鬲	1	銘文“作父癸彝”
甗	1	器主為“伯  ”,即霸伯尚
豆	4	器主為“霸伯”
盆	2	器主為“佃伯”
盂	1	器主名“尚”,又稱“霸伯”
匕	2	
觚	2	發表 1 件,銘文“父辛”
爵	7	發表 2 件,1 件銘文“吹作寶”,1 件銘文“盤”
觶	1	
罍	1	銘文“子祖丁”
尊	3	1 件銘文“伯作彝”
卣	3	發表 2 件,1 件銘文“洛仲作寶彝”
壺	1	未發表
壘	1	器主為“霸伯”
斗	1	
盤	1	器主為“霸伯”
盃	1	器主為“霸伯”
甬鐘	3	

根據這些銅器的器類組合和形制、紋飾特徵,按照邏輯上的年代先後順序可將其分為三組。

A 組銅器,包括直角方鼎 3 件、圓鼎 1 件、^[1]尊 1 件、卣 1 件、罍 1 件。

三件方鼎中,有兩件的大小、形制、紋飾基本相同,器身四面正中飾曲折雲雷紋,其外圍是“凹”字形乳釘紋帶,口沿下飾兩兩成組、兩組互相對稱的蛇紋;其中 M1017:2 銘文為“伯

[1] 此圓鼎為已發表者,另有 7 件未發表者情況不詳。

作齏”(圖一),M1017:24 銘文爲“伯_季作寶齏”(圖二),兩器很可能是同時鑄造,作器者當爲同一人,“伯”是其排行,“_季”是其私名。這兩件方鼎與長安花園村出土的歸飢進方鼎(《集成》2725-2726、《銘圖》2337-2339)最爲相似,[¹]後者的年代一般認爲在昭王前後。[²]方鼎M1017:3(圖三)器身四面均飾大獸面紋,獸面正中有扉棱,銘文也是“伯作齏”三字,與前兩件方鼎的“伯”可能是同一人。這種飾大獸面紋的方鼎多見於西周早期偏早階段,如成王時的德方鼎(《集成》2661、《銘圖》2266)、叔矢方鼎(《銘圖》2419)等,但完全有可能延續至昭王前後。圓鼎(M1017:25,圖四)體型較大而厚重(通高45.9釐米),腹部傾垂,蹄足上端飾有浮雕獸面,口沿下飾兩兩相對的夔紋,每對夔紋又共同構成一個獸面,夔紋



圖一 伯方鼎(M1017:2)

圖二 伯_季方鼎(M1017:24)

圖三 伯方鼎(M1017:3)



圖四 伯圓鼎(M1017:25)



[1] 本文引用青銅器和銘文資料,均直接在器名之後用括號注明出處,形式爲“書名簡稱+器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年,簡稱“《集成》”;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簡稱“《銘圖》”;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簡稱“《銘圖續》”。凡前後多次引用者,只在第一次出現時注明。引用銘文一律採用寬式釋文,常見字直接寫爲通行字,不作嚴格隸定和括注。

[2] 李學勤:《論長安花園村兩基青銅器》,《文物》1986年第1期。

之間以扉棱隔開。這種大型圓鼎多見於西周早期，一般只出 1 件，其代表有大孟鼎、堯鼎（《集成》2703、《銘圖》2290）、旃鼎（《集成》2704、《銘圖》2321）、外叔鼎（《集成》2186、《銘圖》1597）等，流行下限約在西周早中期之際。M1017 的這件圓鼎體型較上述諸鼎小得多，其腹部傾垂明顯，與外叔鼎接近，其年代估計已在昭王前後；其銘文曰“伯作寶尊”，與前述三件方鼎銘文書風相似，作器者可能是同一人。

洛仲卣（M1017：5，圖六）器形寬矮，下腹傾垂，提梁兩端飾有獬首，口沿下飾一周雲雷紋襯底的顧首夔紋，其餘部分皆為素面，與其最為相似者有昭王時的遺卣（《集成》5402、《銘圖》13311）。大河口 M1 出土的匱侯旨卣（《銘圖續》874），^[1]造型、紋飾與洛仲卣也很接近，但蓋頂兩端有犄角，年代亦當在康昭之際。“洛仲”之“洛”，疑當為“霸”之異體，“洛仲”即“霸仲”。^[2]大河口 M1 出土霸仲甗（《銘圖》3200）、霸仲簋



圖五 伯尊（M1017：81-1）

（《銘圖續》323）、霸仲盃（《銘圖續》963）各一件，該墓墓主被推定為“霸伯”；“霸仲”應為墓主“霸伯”之弟，與此“洛仲”可能是同一人。伯尊（M1017：81-1，圖五）形制為西周早期常見的“三段式”圓尊，中段外鼓，飾有兩周雲雷紋襯底的顧首夔紋，其紋飾風格與洛仲卣基本一致。二器體量亦相當，雖然作器者不同，但鑄造時代應該接近，原先很可能作為配套的酒器使用。^[3]伯尊的作器者“伯”，與前述三件方鼎的器主“伯”和“伯_隹”或為同一人，大約活動於康昭時期，可能就是 M1 的墓主“霸伯”。另外 A 組銅器中還有一件“子祖丁”罍（M1017：73，圖七），與扶風莊白一號窖藏出土的折罍（《集成》9248、《銘圖》11062）非常相似，後者亦為昭王時器。這種通體素面的分襠鬲形罍是從晚商延續而來，其流行下限不過西周早中期之際。目前所見大河口墓地出土的霸氏族人所作銅器銘文，都沒有出現日名和“子”的稱謂，可見這件罍應非霸氏族人之器，器主當是殷遺民，通過贈贈或其他渠道傳入霸氏。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聯合考古隊：《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 年第 7 期，第 13 頁，圖 2：5。

[2] 大河口墓地出土銅器銘文中，霸氏之“霸”字往往從“各”，也寫作“格”（詳下文）。此處之“洛”與“格”皆從“各”得聲，很可能是“霸”的另一種異體。

[3] 大河口 M1 也出土一件形制、紋飾類似的圓尊（M1：273），說明其年代接近。



圖六 洛仲卣(M1017: 5)



圖七 “子祖丁” 罍(M1017: 73)



綜上可見,A組銅器的年代大約在康王晚期至昭王時,與大河口 M1 出土銅器中年代較晚者同時。M1 的下葬年代約在西周早中期之際,從目前已發表資料看來,其墓主可能是大河口墓地埋葬的第一代“霸伯”。[1] A組銅器中有不少作器者稱“伯”,如伯方鼎、伯_夔方鼎、伯圓鼎、伯尊,這位“伯”有可能是 M1 之墓主“霸伯”。而洛仲卣的器主,則可能是 M1 墓主“霸伯”之弟“霸仲”。



圖八 圓角方鼎(M1017: 23)

B組銅器,包括圓角方鼎 2 件、甗 1 件、鬲 1 件、尊 2 件、卣 1 件、[2] 爵 2 件、[3] 觶 1 件、觚 1 件。[4]

圓角方鼎 2 件(圖八),形制、紋飾相同,立耳、垂腹、柱足,器身飾“上卷角”大獸面紋,獸面以器身四角為對稱中軸。其體形寬矮,腹部傾垂較甚,與扶風莊白出土的伯或方鼎(《集成》2789、《銘圖》2448)相似。器身所飾“上卷角”獸面紋是一種很有特點的紋飾,以往所見數量不多,且多裝飾於方尊、方彝、觥等成套酒器的器身上,如扶風齊家出土的日己方尊(《集成》5980、《銘圖》11777)、方彝(《集成》9891、《銘圖》13537)和觥(《集成》9302、《銘圖》13664);據

[1] 參看韓巍:《橫水、大河口西周墓地若干問題的探討》,收入上海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兩周封國論衡——陝西韓城出土芮國文物暨周代封國考古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2] 另有 1 件卣未發表,情況不詳。

[3] 該墓共出土爵 7 件,發表 2 件,其餘 5 件情況不詳。

[4] 另有 1 件觚未發表,情況不詳。

崎川隆研究,此類獸面紋的年代約在昭王末年至穆王初期。〔1〕伯夔甗(M1017: 22, 圖九)形制為侈口、立耳、分襠、蹄形足,袋足上飾牛角獸面紋;甗部中部偏上處飾兩兩相對的長尾鳥紋,鳥身後下方各有一條 S 形顧首龍紋;這種紋飾配置方式極為罕見,而同類的鳥紋和龍紋主要流行於西周中期前段。銅鬲(M1017: 31, 圖一〇)器身低矮,立耳、束頸、分襠,足根為圓柱形,通體素面;與之相似的銅鬲多見於西周中期偏早階段,如寶雞茹家莊 M1 出土的獮伯鬲(《集成》507、《銘圖》2689)和 M2 出土的姜姬鬲(《集成》527、《銘圖》2715)。〔2〕茹家莊兩墓的下葬年代一般認為在穆王後期。



圖九 伯夔甗(M1017: 22)



圖一〇 銅鬲(M1017: 31)

大鳥紋尊(M1017: 21, 圖一一)形制為“兩段式”尊,體形低矮,大口外侈,腹部傾垂較甚;器身四面有凸起的扉棱,口沿下飾兩兩相對的卷尾小鳥紋;腹部飾兩兩相對的大鳥紋,立體感甚強,鳥頭部和喙凸起并與扉棱融合為一,鳥爪向下延伸至圈足處。晉侯墓地 M114 亦曾出土一件造型、紋飾風格相似的鳥尊。大鳥紋卣(M1017: 16, 圖一二)體形寬矮,腹部傾垂,蓋頂兩端的犄角已退化接近消失;蓋緣和口沿下飾 S 形顧首龍紋,蓋頂和腹部飾顧首垂冠大鳥紋;其造型與紋飾與穆王時期的豐卣(《集成》5403、《銘圖》13316)、效卣(《集成》5433、《銘圖》13346)、庚嬴卣(《集成》5426、《銘圖》13337)等器相似,而與前述大鳥紋尊有明顯差異。此卣無銘文,大鳥紋尊則有銘文“作寶尊彝”,可見兩者并非同時所作的成套酒器,但可能是作為配套酒器下葬。鳥紋尊(M1017: 4, 圖一三)體形與前述大鳥紋尊接近,無扉棱,器身中部的紋飾帶是兩兩相對、以浮雕獸首隔開的小鳥紋,其餘部分皆素面。另外一件尚未公布的卣估計是與此尊配套使用。這三件尊、卣的形制、紋飾風格均為西周中期前段的

〔1〕 崎川隆:《關於西周時期飾有“上卷角獸面紋”的青銅器》,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青銅器與金文(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2〕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下冊,圖版一五八:2、圖版一九九:2。

穆王時期所常見,明顯要晚於 A 組中的伯尊和洛仲卣。吹爵(M1017: 7,圖一四)器身中部飾獸面紋,盞爵(M1017: 17,圖一五)則通體素面。觶(M1017: 19,圖一六)體形瘦高,喇叭口,細腰,下腹傾垂,通體素面。觚(M1017: 90,圖一七)為喇叭形的“周式”觚。這幾件酒器



圖一一 大鳥紋尊(M1017: 21)



圖一二 大鳥紋卣(M1017: 16)



圖一三 鳥紋尊(M1017: 4)



圖一四 吹爵(M1017: 7)



圖一五 盞爵(M1017: 17)



圖一六 銅觶
(M1017: 19)



圖一七 “父辛”觚(M1017: 90)

的形制和紋飾也是西周中期前段所常見，故歸入本組。盞爵有族氏銘文“盞”，觚有日名“父辛”，其作器者應該都不是霸氏族人。吹爵的器主私名為“吹”，也不能肯定是否屬於霸氏。

綜上可見，B 組銅器的年代應晚於 A 組，約在西周中期偏早的穆王時期。其中伯_𠄎甗的“_𠄎”字上部從“尚”，應是其聲符，這個字很可能是“尚”字的異體。^[1]“伯_𠄎”應即 M1017 的墓主“霸伯尚”，這件甗可能是他在位早期所作。吹爵、盞爵、父辛觚皆非霸伯尚之器。B 組的其餘銅器多無銘文，或銘文不見器主之名，也不能肯定是霸伯尚所作。

C 組銅器，包括侈口圈足伯荆簋 2 件(M1017：27)，斂口圈足霸伯簋 2 件(M1017：8、40)、霸伯盥 2 件(M1017：35，原定名“山簋”)、霸伯鈇 1 件(M1017：42，原定名“方簋”)、霸伯豆 4 件(M1017：11-1、14、34)、霸伯盃 1 件(M1017：6)、棚伯盆 2 件(M1017：9、26)、霸伯壘 1 件(M1017：66)、霸伯盤 1 件(M1017：41)、霸伯盃 1 件(M1017：70)、甬鐘 3 件(M1017：15、84、86)。

伯荆簋(圖一八)體形較為寬矮，侈口卷沿、垂腹，形制與恭王時的廿七年衛簋(《集成》4256、《銘圖》5293)、召簋(《銘圖》5230)、猷簋(《銘圖》5315-5318)、召簋(《銘圖》5217)等器相似，口沿下飾兩隻成組、兩組之間以浮雕獸首為對稱的短身夔紋，其年代應在穆、恭之際。器主“伯荆”與霸伯尚不是同一人，也不能肯定是否為霸氏族人。



圖一八 伯荆簋(M1017：27)

霸伯簋(圖一九)形制為斂口，矮圈足，獸首半環形耳，通體飾瓦紋。這種通體飾瓦紋的斂口圈足簋大約在西周中期前段出現，如晉侯簋(《銘圖》4736-4737)、^[2]賢簋(《集成》

[1] 據北京大學中文系王精松同學提示，“_𠄎”字下部所從應是“長”字的異體或訛寫，這個字可能是兩聲字。

[2] 《銘圖》收錄晉侯簋一對，稱“器藏成都華通博物館，蓋藏北京大學賽克勒考古與藝術博物館”。北趙晉侯墓地 M114(晉侯燮父墓)也出土有形制、紋飾非常接近的銅簋(M114：219)，見《文物》2001 年第 8 期，第 10 頁，圖一三：2，可見流散的晉侯簋有可能是從 M114 盜出。

4104-4105、《銘圖》5070-5071)、春簋(《集成》4194、《銘圖》5204)等,其雙耳皆為獸首半環形耳。至稍晚的恭懿時期,這類銅簋開始流行獸首銜環耳,其典型代表如豆閉簋(《集成》4276、《銘圖》5326)、師虎簋(《集成》4316、《銘圖》5371)、乖伯簋(《集成》4331、《銘圖》5385)等。在同類簋中,像霸伯簋這樣體形特別寬而低矮的例子以前從未見過,這也說明其年代應晚於西周中期前段的晉侯簋、賢簋等器。霸伯簋銘文中的“井叔”,應該與召鼎(《集成》2838、《銘圖》2515)、趯尊(《集成》6516、《銘圖》10659)、免簋(《集成》4240、《銘圖》5268)、免尊(《集成》6006、《銘圖》11805)等器銘文中的“井叔”是同一人。根據我以往的研究,“井叔”就是西周王朝貴族“井叔氏”的宗子,“井叔氏”是“井伯氏”的小宗,大約在恭王後期從“井伯氏”分出。第一代井叔很可能是恭懿時期擔任周王朝“冢司馬”的顯要人物井伯親的同母弟,因為他是“井叔氏”家族的始封之君,所以在厲王時期的禹鼎(《集成》2833、《銘圖》2498)銘文中被尊稱為“幽大叔”。灋西張家坡井叔家族墓地中年代最早的大墓 M170 應該就是這位井叔的墓葬。他的從政時間大致與井伯親同時,即恭懿時期。〔1〕 霸伯簋的銘文書體結構鬆散,字間距小,行款不夠整齊,也是恭懿時期的典型風格。



圖一九 霸伯簋(M1017: 8)

霸伯盨(圖二〇)的形制極為奇特,前所未見。器身整體呈圓角長方形,深腹,直壁,兩側有粗壯的龍首形鑿;蓋緣四周飾有 8 個大小相間的立體“山峰狀”凸起,蓋面飾有 4 只兩兩相對的大鳥紋,鳥的身體、羽冠和尾羽極為細長而綫條化;蓋緣和口沿下飾兩兩相對的小鳥紋,鳥身簡化,羽冠和尾羽伸長,整體上已向“竊曲紋”演化;腹部飾大波帶紋,與蓋頂“山峰狀”凸起的紋飾相似。此器銘文自名為“山簋”,也是前所未見。從形制上看,這件“山簋”其實應歸入“盨”類。盨這種燂盛用器最早出現於西周中期偏晚的恭王前後,分為四足盨和圈足盨兩類;四足盨是由附耳帶蓋的圓角小方鼎演變而來,圈足盨應是受小方鼎的影響從圈足簋分化而出,因此早期的

〔1〕 參看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三章第一節“井氏”,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7年。

盨大多自名為“簋”。^[1] 霸伯盨自名“山簋”的“山”字，應是指“山峰狀”的蓋面凸起裝飾和腹部波帶紋而言，這也提示我們，波帶紋可能源於對山峰形狀的模仿。^[2] 器蓋上的立體波帶紋裝飾以往僅見於西周晚期偏晚的晉侯斲壺(《銘圖》12396 - 12397)和梁其壺(《集成》9716 - 9717、《銘圖》12420 - 12421)。恭王時期的覲簋(《銘圖》5362)和應侯再盨(《銘圖》5639)已出現近似鏤空波帶紋的圈足，但波帶紋作為器身主體紋飾開始流行要遲至西周中晚期之際。霸伯盨的波帶紋已與西周晚期典型的波帶紋非常接近，這也說明其年代不會太早。霸伯盨的銘文內容與前述霸伯簋完全相同，字體和書風也非常接近，說明它們很可能是同時所作。^[3]



圖二〇 霸伯盨(M1017: 35)

霸伯鈇(圖二一)，報告定名為“方簋”，其銘文自名為“𠄎”，與其器形一樣皆為前所未見。王子楊將其與西周晚期一種原定名為“方鼎”或“方鬲”的橢方形溫器相聯繫，認為它屬於鼎類而非簋類，應從其自名稱為“鈇”。^[4] 王祁則指出其器形是由晚商時期的一種方形器(功能或為烤爐)演變而來。^[5] 器身除腹壁外側飾兩周弦紋外，均為素面。其附耳截面呈方形，是較晚的特徵。

[1] 參看韓巍：《由新出青銅器再論“恭王長年說”——兼談西周中期後段青銅器的變化》，浙江大學藝術與考古研究中心編：《浙江大學藝術與考古研究(第二輯)》，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年。

[2] 2017年4月我陪同朱鳳瀚、李零二位先生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馬工作站庫房觀摩大河口墓地出土銅器，當時大家看到霸伯盨就不約而同產生了這種看法。其後付強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發表《談談霸伯山簋的自名和青銅器中舊稱所謂的波曲紋》一文(2018年4月28日)，也表達了類似觀點。最近李零先生發表《山紋考——說環帶紋、波紋、波曲紋、波浪紋應正名為山紋》(《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9年第1期)，就此問題做了更為深入的論證。

[3] 霸伯簋、盨銘文所記錄的“井叔來求鹽”之事，包含有豐富的歷史信息，對此我另外撰有《西周王朝與河東鹽池——新出霸伯青銅器的啟示》一文(待刊)。

[4] 王子楊：《大河口霸國墓地 M1017 出土青銅銘文材料的幾點認識》，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9917.html>)。

[5] 王祁：《略談商周青銅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0111.html>)。



圖二一 霸伯鈞(M1017:42)

霸伯豆(圖二二)形制近似西周中期的陶豆,豆盤外側飾一周圓渦紋與四瓣目紋相間的紋飾帶,豆柄中部飾分解狀獸面紋。銅豆在西周時期比較少見,從霸伯豆的紋飾特徵看來,很可能是模仿漆木豆。豆柄中部的獸面紋呈分解之勢,應已進入西周中期偏晚階段。



圖二二 霸伯豆(M1017:11-1)

圖二三 匭伯盆(M1017:9)

匭伯盆(圖二三)的肩部外鼓,口沿之下有明顯的收束,肩徑略大於口徑,肩部以上飾一周小鳥紋,這些特徵都比西周中晚期之際的微癩盆(《集成》10324-10325、《銘圖》6252-6253)更早,應是目前所見最早的銅盆。但其年代上限恐怕也不會早到穆王,作器者“匭伯”很可能是絳縣橫水匭氏墓地 M2 的墓主“匭伯再”,其活動年代主要在恭王時,下葬於恭懿之際。匭和霸同為“懷姓九宗”,二者族源和文化屬性相近,^[1]封地亦相距不遠,平日聯繫應該相當密切。匭伯盆可能是匭伯再的贈賄之器。

霸伯盃(圖二四)造型奇特,器底不是像一般銅盃那樣下接圈足,而是直接加上三個象首

[1] 參看韓巍:《橫水、大河口西周墓地若干問題的探討》。

狀小足。李學勤定其年代為穆王前後，^[1]學者多從之。但其雙耳上端明顯高於口沿，在銅盂中是年代較晚的特徵；口沿下所飾分解狀獸面紋（過去籠統歸入“竊曲紋”），也是從恭懿時期開始流行，穆王時期尚極罕見，其銘文書體也更接近恭懿時期的風格。



圖二四 霸伯盂 (M1017 : 6)

霸伯壘（圖二五）的形制與澧東普渡村長由墓出土的絜壘（《集成》9822、《銘圖》13822）近似，肩部飾圓渦紋與目紋相間的紋飾帶，腹部所飾垂鱗紋以往多見於西周晚期，而頸部所飾長尾小鳥紋已極為簡化，尾羽與鳥身份離。故其年代應不會早到穆王。



圖二五 霸伯壘 (M1017 : 66)

霸伯盤（圖二六）器身較低矮，雙耳上端高於口沿，腹部飾四組長尾小鳥紋，每組三隻，鳥的尾羽與鳥身份離。霸伯盃（圖二七）為橢方形四足盃，與西周早期至中期前段的同類盃相比，其器身和四足都顯得甚為低矮，是年代較晚的特徵。其蓋緣和口沿下飾有與霸伯盤相似的小鳥紋，說明它們鑄造時間相近，但兩器銘文記事不同，在成套的盤盃中甚為少見。估計最初兩器各有與之配套的同銘盃、盤，後來在使用中或下葬時被拆散而重新組合。

[1] 李學勤：《翼城大河口尚孟銘文試釋》，《文物》2011年第9期。



圖二六 霸伯盤(M1017:41)



圖二七 霸伯盃(M1017:70)



圖二八 甬鐘(M1017:15)

甬鐘三枚,大小相次,其中 M1017:15(圖二八)鈺部和篆間均隔以乳釘紋,鼓部飾“工字形”雲紋,與禮東長白墓出土的編鐘非常相似。^[1] 長白墓出土的長白盃因銘文中出現“穆王”,在“王號生稱說”指導下長期被當作穆王標準器,而該墓也因此成為穆王時期銅器墓的斷代標桿。但如果將“穆王”視為死後謚號,則長白盃的鑄造年代應已到恭王初年,而該墓的下葬年代最早也不過恭王早期。

綜上可見,C組銅器的器類組合與A、B兩組相比發生了明顯的變化。第一是酒器基本消失,僅有1件壺。第二是盛食器中湧現出一些新器類,比如盃、盆和豆。形制方面也有新因素出現,如斂口全瓦紋簋。此外銅器的外形普遍趨於寬矮。紋飾方面,穆王時期的長尾小鳥紋仍在流行,但標誌性的大鳥紋已經不見,另外又出現了竊曲紋(分解狀獸面紋)、波帶紋、垂鱗紋等新元素。銅器銘文的書體大多結構鬆散,行款不夠整齊,字間距小,與穆王時期字形小巧拘謹、行款嚴整、字間距大的風格判然有別。^[2] 這些都與我以前提出的西周青銅器在

[1] 見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年第1期,圖版貳:1。

[2] 霸伯鈇的銘文書體比較接近穆王時的典型風格,是本組唯一的例外,但書體和其他考古學特徵一樣,都會有前後交錯,前一階段的少量因素延續至後一階段的較早時期是完全正常的。

恭王時期發生重大變化的觀點相吻合。^[1] 銘文顯示 C 組銅器的作器者非常集中,除伯荆簋、棚伯盆外,皆為“霸伯”(其私名為“尚”),也就是 M1017 的墓主。而 A、B 兩組銅器主要是霸伯尚繼承的前代之器,其中一些可能是其父輩或祖輩所作,還有一些是來自外族。

以往學者在對墓葬進行斷代研究時,往往將一座墓葬視為一個“統一而單純”的整體。但高等級墓葬的隨葬品大多來源複雜,隨葬品的製作年代早晚不一,這種現象在西周早中期更為明顯。大河口 M1017 就是這樣一個典型,其隨葬銅器可以分為前後相繼的三期:第一期即 A 組銅器,年代約在昭王前後;第二期即 B 組銅器,年代約在穆王時;第三期即 C 組銅器,年代已進入西周中期偏晚的恭王時期。我們通常所說的墓葬“年代”,是指墓葬作為一個考古單位的形成時間,亦即墓葬的下葬年代。而推斷一個考古單位的形成時間,只能根據其中最晚的包含物,這是考古學的常識。因此 M1017 的下葬年代只能根據最晚的 C 組銅器來確定,即西周中期偏晚的恭王時期。發掘報告認為 M1017 的年代“屬西周中期偏早階段”,^[2]顯然是受到年代較早的 A 組、B 組銅器的影響。下文還要結合 M1017 出土銅器銘文進一步論證這個問題。

大河口 M2002 共出土青銅禮器 13 件,其中食器 11 件(含匕 2 件)、水器 2 件(表二)。與 M1017 相比,不僅銅器數量少,而且器類非常簡單,沒有酒器和樂器。銅器的形制和紋飾風格非常一致,說明其鑄造時間相當接近。

表二 大河口 M2002 出土青銅禮器

器 類		數 量	備 注
圓鼎		3	兩件有銘文,器主一作“格仲”,一作“霸仲”
簋	侈口圈足	1	
	斂口圈足	2	器主為“格仲”
鬲		2	
甗		1	器主為“霸仲”
匕		2	
盤		1	器主名為“气”,應即霸仲之名
鳥形盃		1	與盤配套,銘文較盤簡略

格(霸)仲鼎(圖二九)體形寬矮,立耳、垂腹、柱足,口沿下飾有獸面紋演變而來的“竊曲紋”。霸仲鼎(圖三〇)形制與格仲鼎近似,三足內側已成平面,橫截面呈半圓形,通體素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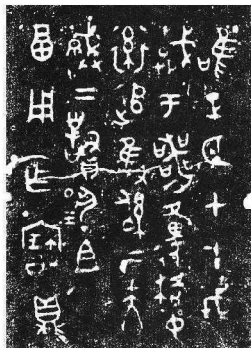
[1] 參看韓巍:《由新出青銅器再論“恭王長年說”——兼談西周中期後段青銅器的變化》。

[2] 見《考古學報》2018 年第 1 期,第 138 頁。

僅腹上部飾弦紋一周。另有一件無銘文圓鼎(M2002:29),形制、紋飾均與霸仲鼎相似。這三件圓鼎體型都比較寬矮,腹部與底部之間的夾角較小,接近懿王初年的五祀衛鼎(《集成》2832、《銘圖》2497)、九年衛鼎(《集成》2831、《銘圖》2496),以及橫水 M1、M2 出土的圓鼎。過去謝堯亭和黃錦前、張新俊等學者根據大河口墓地出土銘文指出“格”就是“霸”的一種異體,^[1]我曾對此表示懷疑。現在看到 M2002 出土銘文“格仲”與“霸仲”共存,顯然“格仲”就是“霸仲”,“格”是“霸”的異體,應讀為“霸”,這是沒有問題的。



圖二九 格(霸)仲鼎(M2002:9)



圖三〇 霸仲鼎(M2002:34)



繩紋鬲(圖三一)體形寬矮,折沿、束頸、圓肩、弧襠、柱足,口沿上有一對立耳,肩部飾舌狀扉稜,器身飾有模仿陶器繩紋的斜綫紋。橫水 M1 出土的一件銅鬲(M1:198)與之非常相似,^[2]只是雙耳為頸部伸出的附耳。素面鬲(圖三二)體形與前者接近,口沿更平,肩部外鼓,飾有齒狀扉稜,通體素面。這兩件銅鬲的形制都是模仿同時期的周式聯襠陶鬲,屬於西周中期新出現的類型,有別於西周早期流行的立耳分襠銅鬲。這種“仿陶”銅鬲最早見於寶雞茹家莊 M1、M2,^[3]在兩座墓葬中都與立耳分襠銅鬲共存;且茹家莊的幾件“仿陶”銅鬲體形較瘦高,明顯早於大河口 M2002 的兩件銅鬲。

鳥紋簋(圖三三)形制為侈口、束頸、垂腹、圈足,口沿下飾有兩兩成組的小鳥紋;其體形矮扁,腹部傾垂較甚,與恭王時期的趯簋(《集成》4266、《銘圖》5304)相似。格(霸)仲簋(圖三四)的形制、紋飾、體量均與 M1017 出土的霸伯簋極為相似,銘文書體亦接近,很可能是同時所作之器。

[1] 謝堯亭:《“格”與“霸”及晉侯銅人》,收入上海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兩周封國論衡——陝西韓城出土芮國文物暨周代封國考古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黃錦前、張新俊:《說西周金文中的“霸”與“格”——兼論兩周時期霸國的地望》,《考古與文物》2015年第5期。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地》,《考古》2006年第7期,第19頁,圖二:3。

[3] 《寶雞強國墓地》,下冊,圖版一五八:3、圖版一九九:3、4。



圖三一 繩紋高 (M2002 : 31)



圖三二 素面高 (M2002 : 32)



圖三三 鳥紋高 (M2002 : 24)



圖三四 格(霸)仲高 (M2002 : 8)



霸仲甗(圖三五)體形低矮,襠部近於弧形,通體近於素面,僅甗部偏上處有一周弦紋,高部所飾獸面紋已極為退化,幾乎難以辨認。橫水 M1、M2 出土的銅甗均與此甗相似。與 M1017 的伯_夙甗相比,它們的年代明顯要晚一些。

氣盤(圖三六)的形制與 M1017 的霸伯盤相近,但雙耳基本與口沿平齊,圈足壁斜直,底部沒有明顯的折沿,在類型學的邏輯序列上還要略早於霸伯盤。其腹部飾橫 S 形龍首龍紋,龍腦後有冠,是恭懿時期常見的紋飾。氣盃(圖三七)造型獨特,缺乏可比較的同類器,但其鳳鳥外形與晉侯墓地 M114 出土的晉侯鳥尊相似,而顯得較為生硬。



圖三五 霸仲甗 (M2002 : 52)





圖三六 气盤(M2002: 5)



圖三七 气盃(M2002: 23)

總之, M2002 出土銅器的考古學特徵, 無論是器類組合、形制、紋飾還是銘文書體, 都與 M1017 的 C 組銅器非常接近。其中的格(霸)仲簋, 與 M1017 的霸伯簋很可能是同時鑄造。M2002 的墓主“霸仲”, 應該是 M1017 墓主霸伯尚的同母弟。^[1] 气盤、气盃的作器者“气”, 應是霸仲的私名(詳下文)。發掘報告認為“M2002 的年代屬西周中期偏早, 與大河口

[1] 兩周金文和文獻中凡“國名(氏名)+仲、叔、季”類的稱謂, 大多是指國君或宗子的同母弟(參看韓巍:《重論單氏家族世系——兼談周代家族制度的一些問題》, 收入朱鳳瀚主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年)。大河口 M1 霸伯墓中也出土“霸仲”所作銅器, 那位霸仲應該是 M1 墓主霸伯的同母弟, 而非 M2002 墓主霸仲的直系祖先。目前所見銘文資料并不能說明霸氏曾經形成一個獨立的小宗“霸仲氏”。

M1017 同時或略晚,可能屬西周中期穆王、恭王之際”,^[1] 這個斷代仍然偏早。我也認為 M2002 的年代與 M1017 同時或略晚,但 M1017 的下葬年代既然已進入恭王時期,那麼 M2002 的下葬年代自然只能在恭王時。

以上主要從出土銅器的考古學特徵討論了大河口 M1017、M2002 兩墓的年代。如果要做出更準確的斷代,還需要參考銅器銘文的內容。兩墓出土銅器銘文中,有明確記時、記事者主要有以下幾件:

1. 霸伯簋:

唯十又一月,井叔來求鹽,蔑霸伯曆,事(使)伐。用壽(幬)二百、丹二量、虎皮二。霸伯拜稽首,對揚井叔休,用作寶簋。其萬年子子孫其永寶用。(霸伯簋銘文大致相同)

2. 霸伯鈿:

唯正月,王祭、烝于氏,大率。王賜霸伯貝十朋。霸伯用作寶鈿。其萬年孫子子其永寶。

3. 霸伯盤:

唯正月既死霸丙午,戎大捷于霸伯,搏戎,獲訊一。霸伯對揚,用作宜姬寶盤。孫子子其萬年永寶用。

4. 霸伯盃:

唯正月,王在氏。霸伯作寶盃。其萬年孫子子永寶。

5. 霸伯盃:

唯三月,王使伯考蔑尚曆。……(以下省略)

6. 格(霸)仲鼎:

唯正月甲午,戎捷于喪原,格(霸)仲率追,獲訊二夫、馘二。對揚祖考福,用作寶鼎。(格仲簋銘文大致相同)

7. 氣盤:

唯八月戊申,霸姬以氣訟于穆公曰:……(以下省略)

8. 氣盃(銘文省略)

霸伯鈿銘文的“唯正月,王祭、烝于氏,大率”,與霸伯盃的“唯正月王在氏”顯然是同時之

[1] 見《考古學報》2018 年第 2 期,第 260 頁。

事。王子楊等學者已指出，中國國家博物館藏任鼎(《銘圖》2442)銘文稱“唯王正月王在氏”，也是同時之器。此外，平頂山應國墓地 M50 出土的匍盃(《銘圖》14791)銘文曰：“唯四月既生霸戊申，匍即于氏，青(靜)公使司史良贈匍于東，廌率韋兩、赤金一鈞。”李學勤認為銘文中的“青公”即吳方彝銘文中的“青尹”，“東”為地名，“氏”地因泝水而得名，即流經平頂山的沙河，^[1]其說甚是。我也曾指出，“青”應讀為“靜”，乃謚號；“靜尹”即册命銘文中常見的“尹氏”，為尹氏家族之宗子，世代執掌太史寮，故“司史良”為其下屬。^[2] 應國貴族“匍”在四月到達“氏”地，受到尹氏的餽贈。將此事與前述“王在氏”的記載相聯繫，可知周王在“氏”地舉行的這次大祭非同一般，不僅有尹氏這樣的王朝高級貴族隨行，而且各諸侯國的國君或大臣也紛紛前往朝見。霸伯應該參加了正月在“氏”地的大祭，受到周王的賞賜。霸伯簋、盨銘文記載的“井叔來求鹽”之事可能發生在此前一年的十一月，“求鹽”之舉或與籌備祭祀有關。

M1017 出土的霸伯盤銘文曰：“唯正月既死霸丙午，戎大捷于霸伯，搏戎，獲訊一。”M2002 出土的格(霸)仲鼎、簋銘文亦曰：“唯正月甲午，戎捷于喪原，格(霸)仲率追，獲訊二夫、馘二。”王子楊等學者已指出，“丙午”在“甲午”之後一句，說明霸仲和霸伯“搏戎”的兩次戰事前後相連，所搏之“戎”也應是同一族群。如果將此處之“戎”理解為霸地附近即晉南山區的戎狄，那麼此次戰事發生的“正月”，與王在“氏”地舉行大祭的“正月”必定不在同一年，因為霸伯顯然不可能在參與大祭後一月之內趕回本國。如果要將霸伯、霸仲“搏戎”之事與“王在氏”繫於同時，則必然導致一個結論，即“搏戎”之地距離“氏”地不遠，此處之“戎”并非晉南之戎狄。^[3]

實際上黃錦前已經指出，霸伯盤銘文中的“戎”應是南方淮河流域的淮夷。他還舉穆王時期的戎方鼎(《集成》2824、《銘圖》2489)、戎簋(《集成》4322、《銘圖》5379)銘文為例，此二器記載伯戎率師討伐淮夷，即稱之為“戎”和“淮戎”。^[4] 西周金文中的“戎”，多數是對敵對異族的泛稱，尤其是在“搏戎”的辭例中更是如此。稱淮夷為“戎”，可能是穆王時期周人剛剛與淮夷發生衝突時對他們的稱呼，同為穆王時器的班簋(《集成》4341、《銘圖》5401)銘文也稱

[1] 李學勤：《論平頂山墓地出土的匍盃》，《平頂山師專學報》1999 年第 1 期。另外王龍正等學者認為“氏”地即河北元氏西張村出土臣諫簋(《集成》4237、《銘圖》5288)銘文中的“軫”(參看王龍正、姜濤、婁金山：《匍鴨銅盃與覲聘禮》，《文物》1998 年第 4 期)，在今河北元氏縣，但其立論的重要前提是將銘文中的“青公”讀為“邢公”，即邢國國君，這顯然是不合理的；而且“氏”與“軫”字形不同，文獻和金文中也從未見過周王巡狩到達河北中部一帶的記錄。

[2] 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五章第一節“尹氏”。

[3] 除非將“氏”地的地望定於晉南，但這於文獻無徵，可能性較小。

[4] 黃錦前：《金文所見霸國對外關係考查》，收入上海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兩周封國論衡——陝西韓城出土芮國文物暨周代封國考古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徐夷爲“東國疇戎”。“氏”地距離應國應該不遠，正處於淮夷的活動範圍內。霸伯和霸仲兩次“搏戎”的戰果不過寥寥數人，可見戰事規模很小。淮夷顯然不是大舉入侵，而是針對周王在“氏”地舉行大祭且殷見諸侯的活動，進行的試探性騷擾。霸伯、霸仲當時可能率本族軍隊前來朝見周王，而且在“氏”地附近執行防衛任務，故率師與淮夷作戰，將其驅逐。由此看來，周王這次親臨南土舉行大祭和朝會，應該也有震懾淮夷的用意。



圖三八 M1017“銅人頂盤”



圖三九 晉侯銅人及其銘文拓本、摹本



由霸伯、霸仲諸器還可聯繫香港私人收藏的晉侯銅人(《銘圖》19343, 圖三九), 其銘文曰:

唯五月, 淮夷伐格, 晉侯搏戎, 獲厥君冢師, 侯揚王于茲。

這件銅人最早由蘇芳淑、李零在 2002 年召開的“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加以介紹,^[1] 目前我們能看到的仍然只有當時發表的照片和李零先生所作銘文摹本。李學勤認爲銘文中的“格”即戰國時韓地格氏, 河南滎陽北的張樓村曾出土“格氏”陶文, 應即其所在。^[2] 劉緒也認爲淮夷距晉甚遠, 故淮夷入侵的格地不可能在晉境, 晉侯是奉周王之命出境作戰。^[3] 然而此後謝堯亭根據大河口墓地出土銅器銘文, 指出銅人銘文的“格”就是“霸”, 即翼城大河口一帶的霸國, 而非河南滎陽附近的“格氏”。^[4] 這就給晉侯銅人所涉地

[1] 蘇芳淑、李零:《介紹一件有銘的“晉侯銅人”》,收入上海博物館編:《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年。

[2] 李學勤:《晉侯銅人考證》,收入《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3] 劉緒:《晉文化》,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219頁。

[4] 謝堯亭:《“格”與“霸”及晉侯銅人》。

理問題造成新的困擾。黃錦前雖然指出晉侯銅人與 M1017 出土霸伯盤銘文所記乃同時之事，霸伯所搏之“戎”就是銅人銘文的“淮夷”，^[1]但他并未解釋為何遠在南方的淮夷會渡過黃河向北深入晉南翼城一帶。淮夷與周王朝交鋒自穆王時開始，一直延續到西周末年，其侵擾的地域主要是周王朝的“南土”，即今河南中南部。即使在淮夷對周王朝威脅最嚴重的厲王時期，從啟簋(《集成》4323、《銘圖》5380)、禹鼎等銅器銘文看來，淮夷的兵鋒最遠也不過到達周附近的伊、洛河流域。對於植根南土的淮夷來說，跨過黃河北上，深入晉南的霸地，既無經濟利益的驅使，又要冒後路被切斷的巨大風險，其可能性真是微乎其微。

如果我們將“淮夷伐格”、晉侯與霸伯兄弟“搏戎”以及“王在氏”這幾件事聯繫在一起，這一矛盾似可得到較合理的解釋。晉侯銅人銘文中的“格”，以及霸伯盤銘文中的“霸”，^[2]并不是指山西翼城的霸地，而是指在“氏”地附近擔任防衛的霸伯兄弟所率領的霸氏家族武裝。正因為“氏”地臨近淮夷，周王要在此地舉行大型禮儀活動，召集諸侯之師加強防衛是十分自然的，晉國及其屬下的霸氏的軍隊應該都在其中。霸氏從屬於晉侯，受其節制，因此霸氏遭到淮夷進攻時，晉侯有救援的義務。從絳縣橫水佃氏家族墓地出土的一些銅器銘文看來，周王直到此年五、六月間仍然停留在“氏”地；^[3]而在周王駐留“氏”地期間，諸侯之師應該始終駐扎護衛，淮夷也可能多次前來騷擾，故該年正月和五月都留下與淮夷交戰的記錄。^[4]謝堯亭已指出，晉侯銅人的形象與大河口 M1017 出土的“銅人頂盤”(M1017: 20, 圖三八)非常相似，^[5]兩者的製作年代也應該接近。學者一致認為晉侯銅人的形象是模仿晉侯俘獲的淮夷君長，而 M1017“銅人頂盤”也應該是霸伯為紀念其俘獲淮夷之“訊”而作，銅人模仿的也是淮夷俘虜的形象。李伯謙認為晉侯銅人最有可能出自北趙晉侯墓地被盜的 M6、M7，即晉成侯夫婦墓。^[6]劉緒亦贊同此說。^[7]現在有了 M1017 出土銅器的佐證，這一看法已可成為定論。晉侯墓地中年代最早的 M114、M113 被認為是晉侯燮父夫婦墓，下葬年代約在昭穆之際。其次的 M9、M13 被推定為晉武侯夫婦墓，下葬年代應在穆王時期。

[1] 黃錦前：《金文所見霸國對外關係考查》。另外黃文將霸伯盤銘文中“宜姬”的“宜”誤釋為“晉”，並與傳世的格伯作晉姬簋(《集成》3952、《銘圖》4923)相聯繫，認為霸伯夫人為晉國女子。現在銘文拓本公布，此字明確為“宜”而非“晉”，霸伯夫人“宜姬”應為出身宜國的女子。

[2] 霸伯盤銘文稱“戎大捷于霸伯”，“霸”字之下應該漏鑄了重文符號。

[3] 這些銘文尚未公布，我在 2017 年 4 月觀摩橫水出土銅器時曾經獲見。

[4] 晉侯銅人銘文中“五”月的“五”字拓本模糊不清，李零先生的摹本寫作“五”，據其介紹此字“從左上到右下作一斜筆”，“只能是‘五’字”(蘇芳淑、李零：《介紹一件有銘的“晉侯銅人”》)。但西周中晚期金文中“正”字中間的豎筆有些也是從左上向右下傾斜，故此字仍不能排除是“正”字的可能。

[5] M1017 出土銅人頭頂一個帶附耳的銅盤，發掘報告已指出其功能應該是油燈。晉侯銅人頭頂似是圓形的“平頂帽”，但不能排除原先也有類似的銅盤，只不過盜掘出土時遭破壞，其功能很可能也是油燈。

[6] 李伯謙：《關於有銘晉侯銅人的討論》，收入《文明探源與三代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2011 年。

[7] 劉緒：《晉文化》，第 210-220 頁。

M6、M7 排在第三，其下葬年代應該已經到恭王時，與大河口 M1017、M2002 接近。

另外，霸伯孟銘文記載周王在“三月”派伯考前來“蔑曆”霸伯，可能就是出於對霸伯在正月間“搏戎”所立戰功的獎勵。因此 M1017 的 C 組銅器中，凡是霸伯尚所作之器，其銘文記事大多相距不遠且前後相關，其作器年代亦應相近。

同樣記載“王在氏”的任鼎，目前學者多將其年代籠統定於西周中期。任鼎的形制為立耳、垂腹、柱足，穆王至恭懿時期都很常見，但其口沿下所飾竊曲紋與南季鼎（《集成》2781、《銘圖》2432，或名“庚季鼎”）和師酉鼎（《銘圖》2475）相似。南季鼎銘文中出現“伯俗父”，亦即師酉鼎銘文的“師俗”；此人又見於懿王時期的五祀衛鼎（《集成》2832、《銘圖》2497）和十二年永盃（《集成》10322、《銘圖》6230），因此南季鼎和師酉鼎多被定於懿孝時期。匍盃的年代，學者多認為在穆王時。但其銘文書體更接近恭懿時期，而與穆王時的流行風格不類。其造型雖極為罕見，^[1]但器身顯得較寬而低矮，四足較短，與大河口 M1017 霸伯盃接近。因此我認為任鼎與匍盃的年代均應在恭王時，而“王在氏”這件大事最有可能發生在恭王前期。

M2002 出土的气盤、气盃銘文對於判斷墓葬年代也至關重要。二器銘文涉及西周時期的司法和訴訟，其中的一些關鍵字詞頗為費解，因此目前學者對其內容的探討尚處於起步階段。本文限於篇幅和主旨，不打算就銘文全部內容展開討論，只想對其中涉及的人物關係提一些看法。气盤銘文中一共出現了三個人物：原告人“霸姬”、被告人“气”和主持裁決的“穆公”，而气盤、气盃又出土在霸伯尚之弟霸仲的墓中。目前討論气盤銘文的學者，如裘錫圭、嚴志斌、謝堯亭等，皆認為霸姬是 M2002 墓主霸仲之夫人；“气”的身份雖然不能確定，但至少不是霸氏族人；而且幾位學者都認為气盤、气盃實際上的器主是霸姬而非“气”。^[2]對此我有一些不同看法。

首先，從气盤銘文所述事件經過看來，“气”應該是侵奪了原屬霸姬的“僕馭臣妾”，以致霸姬只能向朝廷重臣穆公控告，穆公判決“气”將“僕馭臣妾”歸還霸姬，^[3]並且立下誓言。如果霸姬真的是霸仲的夫人，就不能不引起一個疑問：為何這樣一起涉及家族重大經濟利益的糾紛，不是由一家之主霸仲提出訴訟，而要讓霸姬一個婦道人家出面？以往所見涉及訴訟

[1] 指其管狀流前端作鴨首形，且器蓋與把手之間的鏈接做成人形。

[2] 參看裘錫圭：《大河口西周墓地 2002 號墓出土盤盃銘文解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8 年 7 月 14 日；嚴志斌、謝堯亭：《气盤、气盃與西周誓儀》，《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8 年第 7 期。

[3] 气盤銘文中“用𠄎朕僕馭臣妾自气”的“𠄎”字，嚴志斌、謝堯亭釋為“𠄎”，認為有“治理”之義，此句是說穆公命“气”將原屬於“气”的“僕馭臣妾”交給霸姬；下文“𠄎霸姬”的“𠄎”字，他們讀為“伏”，義為“屈服、順從”。而裘錫圭將“𠄎”字讀為“討”，義為“責求”，將“𠄎”讀為“付”，義為“交付”，銘文是說霸姬要求向“气”追討原屬於她的“僕馭臣妾”，穆公判決“气”將這些屬民交還霸姬。相比之下裘說顯然更為合理。

的西周銅器銘文,如師旂鼎(《集成》2809、《銘圖》2462)、散氏盤(《集成》10176、《銘圖》14542)、儼匜(《集成》10285、《銘圖》15004)等,出場人物均為男性,霸姬是第一位出現在訴訟銘文中的女性。這一現象本身就非同尋常。假如當時霸仲已經去世,繼承人又年幼無法出面,霸姬作為主婦來擔當此重任當然也是合理的。然而記錄訴訟過程的气盤、气盃又出土於霸仲墓中,這就意味着這場官司從頭到尾(包括其後鑄造銅器)必須在霸仲去世到下葬的短暫時間內完成,這種可能性可以說微乎其微。

其次,“霸姬”的稱謂只是在气盤銘文的開頭出現一次,雖然其後反復出現在“气”的誓詞中,但在最後的“作器銘辭”中又“被省略”,這種情況也是不多見的。如果說气盤銘文還可以解釋為“霸姬”已在篇首出現,因而結尾處的“對公命”之前可以省略,那气盃銘文中完全不出現“霸姬”就不合情理了。金文“作器銘辭”的功能之一,就是彰明作器者的身份,讓觀者知道這件器物是由誰所作、用來祭祀誰。如果霸姬真的是作器者,那麼在這樣一篇重要的約劑類銘文中,她為何不明確表明自己的身份?試想如果盤、盃分開,觀者只看到盃,還能明白這件銅器是霸姬所作嗎?實際上在气盤公布之前,我們今天的研究者不正是處於這樣的境地,以至於把盃的主人認定為“气”嗎?相反,如果我們將盤、盃的作器者認定為“气”,則盤銘最後的“對公命”緊接於“气則誓”之後,盃銘的“對公命”也是緊接於“气”的誓詞之後,蒙上文而省略主語是十分自然的。

第三,遍檢兩周金文資料,我發現西周時期盤、盃組合的作器者基本上都是男性。唯一的例外是西周中期的季羸肅德盤(《集成》10076、《銘圖》14392)、盃(《集成》9419、《銘圖》14738),但彼二器的銘文只是“季羸肅德作寶盤(盃)”,其篇幅和重要性遠遠無法與气盤、气盃相比。實際上西周時期的盤、匜組合,由女性所作者為數也不多,且年代多已接近兩周之際,春秋時期其數量才有明顯增加。西周時期的女性自作器數量不及男性作器的零頭,器類也主要集中在鼎、簋、鬲等食器,以及少量壺、尊、卣等酒器。這應該是由已婚女性在家族中的地位及其在祭祀中的作用所決定的。

從上述疑點出發,我對气盤、气盃所涉人物關係有完全不同的理解。我認為二器的作器者不是霸姬而是“气”,他也就是 M2002 的墓主霸仲。霸姬不是霸仲的夫人,而應是霸仲之兄、霸氏宗子霸伯尚的夫人,也就是 M1017 霸伯盤銘文中的“宜姬”,是出身姬姓宜國的女子。^[1]當霸伯尚在世之時,霸仲恐怕不敢公然攘奪宗子占有的“僕馭臣妾”;即使兄弟之間發生糾紛需要打官司,也應該由霸伯出面。從霸姬獨自向穆公提出訴訟這一點看來,此時霸伯尚很可能已經去世。M2002 霸仲墓的發掘報告中提到,墓主是一位 35-39 歲的男性。^[2]

[1] 嚴志斌、謝堯亭因為看到霸姬在訴訟中得到穆公支持,而穆公又屬於井氏,所以推定霸姬是出身井氏的女子,其證據顯然不足。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 2002 號墓發掘》,《考古學報》2018 年第 2 期,第 224 頁。

由霸仲死亡時的年齡推測，霸伯尚去世時年紀也不會太大，因此他的繼承人有可能還很幼小，家事遂暫時由宗婦霸姬代為主持。正因為霸伯尚去世較早，繼承人幼弱，霸姬婦人當政，霸仲見有機可乘，於是大膽奪占了大宗屬下的“僕馭臣妾”。這種行為當然是對宗法制度的嚴重挑戰，因此當宗婦霸姬向穆公提出控告時，馬上得到穆公的支持。穆公要求霸仲將“僕馭臣妾”歸還霸姬，霸仲雖表面上立下誓言（即銘文中的第一次誓言），却故意拖延不執行。霸姬不得已再次向穆公申訴，穆公可能向霸仲下達“最後通牒”，霸仲這才遵命而行，於是有了銘文中的“增厥誓”，即第二次誓言。霸仲第二次誓言中的“筭傳出”和“出棄”，學者大多認為是用傳車將其放逐。裘錫圭指出“大概盤、盃銘文所說的是一種很嚴厲的驅逐出境，被驅逐者原來的身份和財產全都要被褫奪”。嚴志斌、謝堯亭進一步認為這裏的“出”是指“出族”，即被驅逐出宗族，讓其無所憑依。這些意見無疑是很有道理的。將霸仲驅逐出霸氏宗族的權力當然掌握在霸氏宗子的手中，而此時代行宗子之權的是宗婦霸姬。霸仲在第二次誓言中以“出族”作為對自己的最高懲罰，正是表達了對霸姬所掌握的宗子之權的臣服。顯然霸仲的屈服是在穆公高壓下被迫做出的讓步，他鑄造一套盤盃作為憑證也并非出於情願。這或許可以解釋這套盤盃為何會在他死後用來隨葬——按照通常的作法，這類用作“約劑”的特殊銅器會被當作家族檔案留傳子孫後世，例如著名的“裘衛”諸器、儻匜和琯生尊（《銘圖》11816-11817），都是出土於窖藏而非墓葬中。在霸仲及其後人眼中，這場失敗的官司顯然不是什麼光彩的事情。因此在霸仲死後，他的後人就迅速利用安排葬禮的機會，將見證物埋入霸仲墓中，以此來消除這一事件在家族記憶中的影響。^[1]

氣盤、氣盃銘文中的司法裁判者“穆公”是幫助我們推斷兩器年代的關鍵人物。穆公以往見於盞方尊（《集成》6013、《銘圖》11814）、盞方彝（《集成》9899-9900、《銘圖》13546-13547）、戠簋（《集成》4255、《銘圖》5289）、尹姑鬲（《集成》754-755、《銘圖》3039-3040）銘文，其自作之器還有穆公簋蓋（《集成》4191、《銘圖》5206）和新見穆公鼎（《銘圖》1242）。另外豐西張家坡井叔墓地 M163 出土的井叔采鐘（《集成》356-357、《銘圖》15290-15291）銘文稱“文祖穆公”。^[2]我曾指出穆公是井氏家族的宗子，其子井伯親和井叔在恭王後期至懿王時分別形成“井伯氏”和“井叔氏”兩個分支。^[3]李學勤認為穆公主要活動於穆王晚期，^[4]學者多從之。我則根據與穆公相關銅器的銘文內容和考古學特徵，推定其活動年代

[1] 當然霸姬或其後代很可能也鑄造了作為憑證的銅器，并一直保存在霸氏大宗手中。

[2] 穆公有自作之器，說明他生前確實自稱“穆公”；而“穆公”在他死後又成為子孫對他的尊稱，相當於謚號。這種“生稱兼死謚”的現象，與西周金文中“王號”皆為謚號的制度不同，僅見於個別稱“公”的高級貴族（另一個例子是厲王時的“武公”，巧合的是二者都屬於井氏家族），其原因尚待探究。

[3] 參看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三章第一節“井氏”。

[4] 李學勤：《穆公簋蓋在青銅器分期上的意義》，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

大約從穆、恭之際至恭王前期。^[1] 西周中晚期王朝貴族中稱“公”者為數很少,如穆公、益公、武公、毛公等,都是位高權重的大臣,其地位在“三有司”(司馬、司土、司工)之上。這一時期王朝公卿一級的重臣多被賦予“訊訟”之權責,即負責裁決貴族之間的訴訟爭端。如穆公之子井伯親在恭王二十四年接受冊命,被任命為“冢司馬”,其職司即有“諫訊有瘳”一項,見於親簋(《銘圖》5362)銘文。穆公地位尚在井伯親之上,自然也有“訊訟”之權。而在霸伯簋和霸伯盨銘文中,前來向霸伯“求鹽”的井叔就是穆公之子,他應該是王朝掌管河東池鹽生產和運輸的官員,霸伯乃其下屬。^[2] 正是因為這層職務統屬關係,霸伯尚的家族才攀上了王朝卿士穆公的“高枝”。於是在霸伯尚死後,其遺孀霸姬可以藉助穆公的權威壓服圖謀不軌的霸仲,維護了霸氏大宗搖搖欲墜的地位。

處理霸氏訴訟之時應該已是穆公在位的晚期,此時霸伯尚去世不久,霸仲還在世。可見“王在氏”舉行大祭和霸伯兄弟“搏戎”等事件,最有可能發生在恭王早期。因此 M1017 的 C 組銅器以及 M2002 全部銅器的鑄造年代,應該在恭王早期或略晚,這與前文從銅器的考古學特徵而得出的結論是一致的。M2002 墓主霸仲死時還不到 40 歲,因此雖然他去世和下葬要晚於 M1017 墓主霸伯尚,但應該也晚不了太多。M1017 的 C 組銅器與 M2002 銅器相比,其時代特徵基本是一致的,尤其霸伯簋和霸仲簋造型、紋飾、體量幾乎完全相同,極有可能是同時鑄造。兩墓出土的兩件陶鬲,特徵也基本相同(圖四〇)。^[3] M2002 出土銅器的整體觀感似乎晚於 M1017,這主要是因為前者缺乏後者 A、B 兩組那樣的前代遺留銅器。

與大河口墓地的這兩座墓葬相比,絳縣橫水墓地 M1、M2(倬伯再與其夫人墓)的下葬年代要晚一些,大約在恭懿之際。^[4] 而新近公布的橫水墓地 M2158 則要早一些,下葬年代可能在穆王晚期。^[5] 三組墓葬等級相當,構成了自穆王至恭王時期基本完整的年代序列。橫水 M1、M2 出土銅器的總體特徵與大河口 M1017 的 C 組銅器和 M2002 銅器接近,但是不見 M1017A、B 兩組那樣的前代遺留之器。橫水兩墓雖然也有尊、卣、爵、觶等酒器,但製作粗陋,基本素面無紋,與同出其他銅器的鑄造年代應相去不遠。這說明在橫水兩墓的時期,這

[1] 參看韓巍:《眉縣盞器群的族姓、年代及相關問題》,《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4 期;《親簋年代及相關問題》,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六卷,文物出版社,2007 年;《由新出青銅器再論“恭王長年說”——兼談西周中期後段青銅器的變化》。

[2] 井叔作為冊命銘文中的“右者”主要活動於懿王時,恭王早期他應該年紀尚輕,因此擔任的是管理食鹽生產的低級職官。參見韓巍:《西周王朝與河東鹽池——新出霸伯青銅器的啟示》(待刊)。

[3] 值得注意的是,這兩件陶鬲雖然屬於西周墓葬中最為常見的聯襠鬲,但與同時期其他墓葬出土同類陶鬲相比,其特徵明顯偏早,甚至接近西周早期的聯襠鬲。這一現象或許說明西周時期不同區域之間陶器演變的不平衡性,值得深入探索。

[4] 參看韓巍:《橫水、大河口西周墓地若干問題的探討》。

[5]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地 M2158 發掘簡報》,《考古》2019 年第 1 期。該簡報將墓葬年代定在西周中期偏早階段,是非常正確的。



圖四〇 M1017 出土陶鬲(左)和 M2002 出土陶鬲(右)

些傳統酒器已經處於消亡的前夜。另外橫水兩墓均出土 5 件編鐘，多於大河口 M1017 的 3 件，這當然可能與橫水兩墓的規格較高有關，但也不能排除有年代較晚的因素。橫水 M2158 出土銅器的總體風格比較接近，大致與大河口 M1017 的 B 組銅器相當；其中也有少數銅器可能與 M1017 的 A 組同時，如獸面紋圓鼎(M2158：172)、扁足溫鼎(M2158：160)、柱足分襠鼎(M2158：138)、高柱足分襠鬲(M2158：139)等。M2158 所有已發表的銅器中，僅有一件“仿陶”銅鬲(M2158：166)與大河口 M2002 的銅鬲相似，屬於較晚的因素，但對此更合理的解釋是這種銅鬲在穆王時期已開始零星出現。橫水 M2158 出土的銅鼎多為垂腹柱足鼎，腹部多為素面或加一周弦紋，這種風格的銅鼎在整個西周中期都很常見；但大河口 M2002 的圓鼎，其柱足橫截面呈半圓形，^[1]而 M2158 的圓鼎柱足橫截面皆為圓形，年代明顯要更早。橫水 M2158 不見大河口兩墓的斂口全瓦紋圈足簋，也不見盃、盆、豆等食器中的新器類。而且作為與大河口 M1017 同等級的大墓，M2158 沒有隨葬編鐘，這可能也與其年代較早有關係。總之，橫水 M2158 的年代明顯要早於大河口 M1017 和 M2002。如果將橫水 M2158 定於西周中期偏早階段的穆王時期，大河口兩墓就不可能與之同時，而只能在較晚的恭王時期。

大河口 M2002 隨葬銅器不僅數量遠遜於 M1017，而且器類也要簡單得多，沒有後者那麼多從前代繼承下來的銅器，沒有樂器編鐘，甚至連酒器也付諸闕如。其中的主要原因恐怕不是年代早晚差異，而是墓主的身份等級不同。霸伯作為霸氏宗子，掌握着整個家族的政治和經濟資源，自然有能力鑄造數量和種類更多、更精美的銅器。更重要的是，霸伯掌握着宗廟祭祀大權，歷代祖先遺留下來的祭器也歸他支配，因而能够在墓葬中隨葬大批前代遺留之器。霸仲作為宗子之弟，雖然自己也可以鑄造少量祭器，却没有霸伯那種對前代遺留之器的

[1] 大河口 M1017 還有 7 件圓鼎未發表，估計其特徵應該與 M2002 或橫水 M2158 的多數圓鼎接近。

處置權。霸仲甚至要將自己鑄造的銅器供給宗子霸伯使用,或者在霸伯下葬時貢獻一些助喪之器,如大河口 M1 就出土多件霸仲之器,M1017 也出土洛(霸)仲卣。另外作為家族代表的霸伯還控制了霸氏與朝廷和外族之間的禮儀來往,因此生前可以得到更多的賞賜和餽贈,死後也會得到不少賄賂之器。M2002 缺少酒器和樂器,則更與霸仲的地位較低有關。比 M2002 年代略晚的橫水 M1、M2,雖然也不見前代遺留之器,但仍有提梁壺、尊、卣、爵、觶等同時期製作的酒器,且有成套編鐘。可見作為一族之長的霸伯和匭伯,他們的隨葬銅器規格基本相當。而霸仲儘管是與霸伯血緣最近的嫡親兄弟,其墓室面積和隨葬品規格却與霸伯有非常顯著的差距。至於其他血緣更為疏遠的普通族人,差距自然會更大。這一考古學上的證據,十分鮮明、直觀地表現出宗法制度下宗子在族內的崇高地位。

從發掘報告公布的墓地平面圖看來,M2002 位於 M1017 西南約 30 米處。兩墓之間還間隔有一些中小型墓葬,那些墓葬是否屬於霸伯或霸仲的家人? 還有待將來更多考古資料的公布。從霸伯盤、霸仲鼎等銘文看來,霸仲在霸伯生前曾跟隨他前往今河南中部的“氏”地朝見周王,並與霸伯并肩與淮夷作戰,^[1] 兩人的關係應該相當密切。但氣盤、氣盃銘文則顯示霸伯死後,霸仲竟然趁寡嫂主政之機,侵奪大宗占有的奴隸。儘管這一違反禮制的舉動在朝廷代表穆公的干預下最終被挫敗,但畢竟說明宗法制此時已開始出現裂縫。雖然正常情況下宗子對族人享有絕對支配權,但若遇到宗子軟弱無力的特殊情況,像霸仲這種地位較高的近支就會挑戰宗子的權威,進而覬覦甚至奪取宗子之位。這種現象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時期將會愈演愈烈。大河口墓地的這兩座墓葬提供了一個鮮活的例證,讓我們得以窺見西周中期貴族宗族內部關係的新動向。

附記: 本文初稿曾在 2018 年 10 月 19-20 日在山東濰坊舉辦的“青銅器、金文與齊魯文化”學術研討會上宣讀,收入本集之前又做了較多的修改和增補。

[1] M2002 發掘報告提到“墓主右側自上而下第四根肋骨有外傷痕迹”(《考古學報》2018 年第 2 期,第 224 頁),不知是不是這次作戰中留下的舊傷。